

瞭解您的權利： 針對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書狀提出答辯

本資料說明如何面對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案件、提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答辯，以及和解會議程序。

當您成為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案件被告時，您僅有一定的時間告知法院和銀行，您將針對取消抵押品贖回權進行抗辯。如果您未以書面回應，銀行可以在無異議的情況下勝訴。該書面回應稱為答辯。

您有兩個機會提出答辯：

- 在您親自收到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書狀的情況下，您必須在收到書狀後 20 天內提出答辯。在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書狀郵寄給您的情況下，您必須在收到書狀後 30 天內提出答辯。
- 首次和解會議前 30 天後您有第二次答辯的機會。和解會議是在法院舉行的會議，與會者為您和在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案件中控告您的任何人。您應該收到一封來自法院的函件，告知您預定的時間。以下是更多關於和解會議的資訊
- 您必須提出並遞交答辯。

如果我未提出答辯，會發生什麼？

- 如果您未針對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起訴提出答辯，法院將無法考慮您可能針對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提出的任何抗辯。抗辯是根據法律或事實，針對放款人起訴案件對您的主張，提出反駁的法律基礎或論據。
- 例如，如果銀行表示您在 2019 年 1 月停止償還抵押貸款，但您能夠證明您在 2020 年 1 月償還了抵押貸款，那麼這可能是一種抗辯。
- 然而，除非您在時效內針對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起訴提出答辯，否則您將無法在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案件中經由抗辯達到自我保護的目的。



917-661-4500

紐約市法律服務 | 40 Worth Street, Suite 606, New York | legalservicesnyc.org

* 本資料單張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意見。

瞭解您的權利：保護您的住宅遠離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的威脅

我要如何提出答辯？

- 提出答辯的最佳方式是尋求免費法律援助。即使法律服務提供者基於任何原因無法承接您的案件，他們也許可以協助您準備答辯。請撥打以下的電話。

甚麼是和解會議？

- 和解會議是在法院舉行的會議，與會者為您和相對方律師，其代表在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案件中控告您的一方。裁判人負責監督會議，並有權指示各方按照特定時間表行事；裁判人亦確保雙方遵守法院規定與法律。
- 會議的目的是看看您能否能以某種方式解決案件。在一般情況下，和解將涉及某種類型的貸款修改或一次性支付，以便追上每月繳款。有時，如果屋主想搬離，和解可能涉及自願出售住宅。
- 如果您沒有出席預定的和解會議，取消抵押品贖回權案件可能更快會進入取消抵押品贖回權程序的下個階段，而您失去住宅的風險更大。出席首次和解會議非常重要。

致電我們尋求協助！

- 紐約市法律服務 (Legal Services NYC) 答覆屋主的問題、提供法律代表和其他服務，以避免失去住宅。請撥打以下電話號碼。



917-661-4500

紐約市法律服務 | 40 Worth Street, Suite 606, New York | legalservicesnyc.org

* 本資料單張內的資料並不構成法律意見。